2026--2027年西安市公安局新品类毒品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 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2、服务内容: 新品类毒品检测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493125.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技术费、合理利润费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3、合同单价为789.00元，总数为625份，合同服务期内，单价不做调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项目服务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1、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2-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2-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付款供应商应予以宽容，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

税号:52610000661177268D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9号鸿海大厦11层

开户行:西安银行新城广场支行

公司账号:704011580000033856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

税号:1161010001335377XY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63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1301011018170008842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本合同中提供的鉴定结果、图谱及结果报告等相关资料作为保密资料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

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2份，备案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

4、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联系人：赵嘉，联系方式：029-86751412。

乙方：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9号鸿海大厦11层，联系人：刘君，联系方式：029-87297466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1日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1日

见证方：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